

外国语学院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按照《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遴选小组”，全面负责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特制订《外国语学院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杨昊、黄驰

成员：陈琪、付译婷、张毅、许有平、缪怡然

（二）推免工作遴选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黄驰

成员：付译婷、张毅、秦钰媛、杨佳颖、王佳梅、刘鋆、达苗、赵月、谭杰

（三）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胡璐

成员：邓文英、熊晖、辜同清、孙假梦

秘书：张毅

二、专业推免指标及候补人选指标

根据《办法》规定，原则上保障每个专业至少有1个名额。学院各专业推免和候补指标如下表：

表1：各专业推免和候补指标表

专业名称	推免指标	候补指标
英语	1名	5名
翻译	1名	5名

三、学生申请条件

学生申请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报名者应为在籍在册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辅修、“中高”计划、应用型人才联合培养学生）。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

4. 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因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受处分记录；报名时无尚未解除的其他违纪处分。

5. 学生在校期间德育考评总评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年级前30%。

6.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生前6个学期当前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必修课程修读合格，且第一次正考有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一门课程。学生前6学期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课程修读合格，且在校期间学分绩点（

GPA)在本专业年级学生中排名前30%。辅修、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申请条件计算。

7.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8.荣获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9.申请推免学生外语水平获取时间为在校期间，且不晚于推免当年8月31日（含），具体要求如下：外语专业学生：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全国专业外语四级考试，获得专业四级合格证书。

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在校本科学生均可自愿报名申请参加所在专业的推免生选拔。

四、综合成绩测评方案

学生综合成绩由推免课程加权平均分与综合素质加分之和构成。学院根据学生申请对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测评和排名，并按专业由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及拟候补人选。综合成绩相同的，以推免课程加权平均分予以排名推荐。

1. 推免课程加权平均分

推免课程加权平均分，即学生当前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前6学期规定的已修课程加权平均分，其计算规则为：（所有推免课程的成绩乘以相应学分的总和）÷（所有推免课程的学分总和），满分100分，保留两位小数。通识选修课程不计入，辅修、微专业课程不计入，课程成绩以学生首次考核成绩计算。

2. 综合素质加分说明

综合素质加分考核成绩由学科竞赛类（满分6分）、科研成果类（满分4分）、社会实践类（满分1分）、外语能力类（满分1分）和其他类（满

1分)五个大类组成,加分总量满分10分,保留两位小数。不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综合素质加分根据当年公布的《外国语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加分细则》执行。

3. 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国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学院官网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计入综合素质加分。

4. 加分材料

所有加分项必须为在校本科期间获得,证明材料须在提交推免申请前获得并正式提交。所有加分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审核完后返还给学生,复印件留学院备查。

五、推免工作流程

1. 学生自愿提交参加推免遴选报名申请。学生在提交推免申请时需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填写信息和提交资料属实。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到学院办公室,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提交,加分项目需带上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小组对推免生资格、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初审。

3. 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答辩。对于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但不参加答辩者均不予认定加分。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示3日。

4. 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小组对课程加权平均分和综合素质加分项成绩进行核实，确定学生综合成绩。

5. 学院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推免和拟递补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首页进行公示3日。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须提交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自愿放弃承诺书，并报学院存档。由本专业已公示的拟递补学生顺延递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6. 最终推免结果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公示名单为准。

2027届推免工作时间线：

时间	工作内容
9月2日	学院制定本年度推免具体实施方案，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公布。
9月2日—9月5日	学院向学生传达和宣传学校和学院当前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名额分配、申请条件、选拔流程等。
9月2日—9月5日	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2027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和《2027届报名申请学生在校期间业绩清单》，并在教务系统下载并打印纸质学生学习详情。9月5日10点至17点，请申请学生到学院办公室（信息楼512）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提交，加分项目需带上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9月5日	如有学生学术专长加分，学院组织答辩和鉴定，答辩结

	果在学院办公区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3日。
9月8日	学院报送2027届报名申请学生信息汇总表至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学院拟推免学生名单及拟候补学生名单在学院办公区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3日，并提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9月10日	学院将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签字盖章后的学院拟推免2027届学生名单和拟递补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纪律与监督

1.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配合所在学校取消其学籍，并配合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2.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从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3) 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2. 学生对排名测算及最终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实名书面提请复议，逾期不予受理。学院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

3. 为确保推免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切实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学院推免工作联系电话：028-85966493，邮箱：wgyxy@cuit.edu.cn

4.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 9 月 1 日